

跨国界河流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三期)-阿勒泰地区水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项目编号：ZFCGB-ZHZB2024092

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地区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游新利

联系电话：13999458968

代理机构：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萍

联系电话：17609047632

日期：2024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跨国界河流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三期)-阿勒泰地区水环境执法 能力建设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跨国界河流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三期)-阿勒泰地区水环境执法能力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7月12日16点3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B-ZHZB2024092

项目名称：跨国界河流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三期)-阿勒泰地区水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2.8万元

最高限价：172万元

磋商内容：采购水质采样器、深井采样器、水样保存箱、水样保存箱、安全绳、激光测距仪等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 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2日16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07月12日16点3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上开启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供应商,视作自愿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地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 新疆阿勒泰市阿勒泰路 33 号

联系人: 游新利

联系方式: 13999458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2区将军城三期1栋

联系人：董萍

联系方式：1760904763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地区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新疆阿勒泰市阿勒泰路 33 号 联系人：游新利 联系电话：139994589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2 区将军城三期 1 栋 联系人：董萍 电话：17609047632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跨国界河流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三期)-阿勒泰地区水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项目编号：ZFCGB-ZHZB2024092
4	计划投资额	172.8 万元
5	资金来源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6	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采购水质采样器、深井采样器、水样保存箱、水样保存箱、安全绳、激光测距仪等设备。（具体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8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天（日历日）内完成。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付款方式	第一期：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 第二期：所有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进度款； 第三期：验收合格后，使用一周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尾款。（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2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1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p> <p>(2)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 (1) 以上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p> <p>(2) 上述资料未提供或审查不合格时, 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将取消其竞标资格。</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8	最高限价	172 万元(壹佰柒拾贰万元整) 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45 日历日
2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30000 元(叁万元整) 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2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保证金的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银行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转账汇款需从基本账户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缴纳(或开具), 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 账户信息:

		<p>开户名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支行</p> <p>账 号：30 1508 0104 0001 587</p> <p>磋商保证金的缴纳：磋商保证金须在磋商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否则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相关时间。</p> <p>注：汇款单上请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以便核对。</p>
21	磋商文件获取	具体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2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p>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2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本招标文件如截止时间出现前后不一致处以本截止时间为准）</p> <p>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23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24	投标文件份数 及要求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评标，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线上递交，以下要求部分只针对开标后提供的纸质文件：</p> <p>正本一份，并标明“正本”字样。 ，</p> <p>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或光盘）一份</p> <p>副本二份，并标明“副本”字样（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密封）</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开标结束后提供纸制标书，送达至：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2 区将军城三期 1 栋）</p>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出现一下情形投标无效：</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未能在规定时间解密成功。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阿勒泰地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9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轮数为一轮；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
3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a.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3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新建招协〔2024〕4号文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5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0]19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备注	<p>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p>2、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3、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4、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5、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p>

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6、其它:

(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7、特别提示: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说明

1. 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服务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

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9.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9.1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各种情况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2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企业实力、企业荣誉（提供投标人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 (6)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投标承诺书
- (9)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附资格审查资料)
- (10) 信用查询记录
- (11)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是）
- (13)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14.3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投标人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

19.8 由于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或形式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负任何责任。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次磋商将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3.4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 查验证件结束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总则

1. 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4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是否满足项目的供货期要求；	
3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的提供基本户打款凭证及保单）；	
5	报价有效期是否为 45 日历日；	
6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7	是否没有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企业成本竞标；	
8	投标人的信誉及履约能力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写“是”或“否”）	

注：1. 每一项符合要求的打“√”，对不符合要求的打“×”，并在结论栏中简要说明原因。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结论栏中填写“是”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依据财库〔2007〕2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商务评审 (35分)	业绩要求	提供近年环保行业采购业绩的，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产品型号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提供不齐全或无不得分。）		5
		文件的编制	1. 文件制作规范，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5分； 2. 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的得2分； 3. 标书有涂改、错页、漏页现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不得分。		5
		项目实施 方案	1. 根据技术要求，投标人应制定科学有效的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7分；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合理，有可行性的得5分；方案整体一般的得3分；方案响应有负偏离得1分；无不得分。 2. 提供所投本项目核心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得3分，无或其他得0分。		10
		制造商实 力	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ISO三体系认证、欧盟体系认证、省级计量单位检测报告等证书，全部提供的得5分，缺一项扣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
		售后服务 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措施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欠缺、措施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2. 核心产品制造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核心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均提供的得3分，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及内容、人员、课时安排的合理和完善程度高，有针对性、可行性，培训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及内容、人员、课时安排的合理和完善程度较高，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内容简单、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3

			5.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评审（35 分）	投标货物 的技术响 应情况	<p>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的，得35分；带“▲”号的技术指标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非“▲”号的技术指标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号技术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未提供视为该条指标不满足。</p>	35
	合计			100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清单另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等文件

7、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体标明收货人、目的地、货物的名称、箱数、毛重/净重(公斤)、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等信息。

8、运输费用

8.1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运达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运达的24小时内通知买方,双方共同点检货物。

10、保险

10.1 由双方商定。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另有规定者外)。

12、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将合同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并随同设备按合同约定转交买方,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13、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15、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要求。

16、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的合格证书。

16.2 在设备运达的10日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可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要求修复、更换或退货。

17、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约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方案。

(1)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2)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18、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8.1 按合同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仲裁或诉讼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或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2 仲裁或诉讼应由诉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按其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或判决的最终裁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司法解决的部分设备外，合同的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2、变更指示

22.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1)招标文件；(2)中标通知书；(3)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29、质量保证

29.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设备或服务时，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做出赔偿，因甲方原因不能履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29.2 中标方对合同项下货物按甲方要求提供的质保，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中标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质保期结束后，以当时（或低于）市场价维修。

30、投标报价

30.1 投标报价：交钥匙工程价，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30.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0.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31、特殊要求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32、其它要求

本合同为范本，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加或修改本合同。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_____

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的招标采购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_____ .0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
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表1.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单价（元）

序号	产品名称及费用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制造商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投标总报价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00)。合同总金额中包含全部货物的运输、保管、税金、保险、组装、调试、运维、质保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生效后,若无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上的重大变更,合同总价款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_____ %作为预付款,计¥ _____ 元整(大写: _____)。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额 _____ %的银行保函,计¥ _____ 元整(大写: _____ 元整)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_____ %,计¥ _____ 元整(大写: _____ 元整)给乙方。

3、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银行保函。

四、交货日期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货物安装完毕通过甲方验收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

六、产品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产品，严禁提供翻新设备。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 4、如果是进口产品，则乙方必须提供海关证明材料。

七、安装、验收及售后要求

1、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送至指定地点，货物安装完毕通过甲方验收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2) 安装完成时间：货到之日起 5 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4)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如乙方未提交，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5)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乙方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乙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2、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甲方和乙方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乙方应提供详细货物清单。如果货物质量、技术规格、仪器配置与合同及附件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仪器配置达到本合同附件要求后，甲方才能接受全部货物。仪器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如有），同时必须满足招标要求。乙方须在仪器到货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性能测试。

4、最终验收方式：乙方按国家相关监测规范（如有）以及招标要求和合同内容开展调试。调试初验后，经试运行期（30 天）结束，考察设备运行稳定性，然后再进行设备最终验收。

5、最终验收时须提供产品适应性检测合格报告、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关键技术参数清单、出厂初始设置值、仪器硬件配置清单、供应商承诺书以及主要设备的

安装调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等。

6、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与建议必须采纳。乙方须提交承诺函，如果由于仪器本身的原因未能在三十天内调试通过，必须更换新的同型号仪器。

7、免费质保期为终验合格起至少 1 年。在质保期内，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间如发生影响系统运行的重大故障，维修或更换导致设备无法实际使用的时间，在原质保期基础上顺延。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8、在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期间，乙方对出现的仪器故障应做到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在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也必须提供 12 小时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 48 小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乙方未按约响应、未按约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

9、乙方应终身免费提供设备软件的更新服务。

10、操作手册及工具：乙方必须提供系统所有仪器设备、软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详细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组态软件使用手册。提供配套完整的专用工具箱。

1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新制造设备，严禁提供翻新或者陈旧设备。

12、乙方必须免费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每台设备应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及集中培训，现场操作培训不少于 2 天；提供 3 人·次集中培训不少于 5 天，每人接受培训时间为 40 个课时以上，最终需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13、本项目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质保等工作产生的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质保及其他应有的费用均由乙方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全部都不得转让与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项目总价为一次性报定，包括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和货物、耗材、安装、调试、维护（含货物安装过程中对原站房的维护）、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14、在设备最终验收后，乙方免费提供一年设备运维所需的耗材和备件。

八、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交货时必须同时提交）：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

提供使用、维修、故障查询中文文字版说明，如有电子版一并提供。

如乙方未提交，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九、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运输过程中造成破损的，无条件换货。

3、到货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向甲方报请验收，甲方在5日内组织双方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货物内在质量的异议期执行质保期的规定，在质保期内，甲方如有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技术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调换设备，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内不回复甲方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异议和处理方式。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如不更换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4、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5、乙方在供货同时向供货单位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以及答疑记录复印件一份。

6、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与乙方协商。如遇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若乙方违反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的，每违反一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累计违反5项的，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

4、本合同根据_____组织的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和承诺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乙方在招标会现场答疑及承诺内容），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招标支出、向乙方主张权利的支出等）。

8、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10、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11、本合同尾部记载的各方邮寄地址、授权代表、电话号码等信息（以下统称

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合同相对方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

十二、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2、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行 号：

帐 号：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跨国界河流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三期)- 阿勒泰地区水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 (1) 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企业实力、企业荣誉（提供投标人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 (6)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投标承诺书
- (9)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附资格审查资料)
- (10) 信用查询记录
- (11)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是）
- (13)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照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表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二、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

(1) 承诺函

XXXXXXXX: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为此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的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45天。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 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相关的运输、运杂保险、装卸、培训、售后服务等, 并提供免费_____年的质保。总价格及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承诺一切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及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若我方中标,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若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按有关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 (三) 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2) 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是电子签名。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标项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4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是电子签名。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

- 1、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 2、在表上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无效；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报价应包括投标设备材料、安装辅材、安装调试、检测实验、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各种税费、运费、装卸费、进场协调费、仓储费、保险费、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等工程全部有关费用。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4)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见后）

文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6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文件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等）

文件 9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本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4-2 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4-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

4-4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4-7 本项目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按需提供。

(五) 企业实力、企业荣誉（提供投标人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六)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交货完工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项目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评审表。

3. 招标人评价证明（如有）。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八) 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十) (附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备注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提供以上身份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具体要求详见商务技术评审表

(十) 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商业贿赂行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备注：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 的实际情况选用。

2、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十二）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如：各种奖项、证书、其他证明材料等)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